

#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課程規劃表

(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0/XX/XX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	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科學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	
體育	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							
<b>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</b>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服務學習一 0	服務學習二 0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54 學分)	數位音樂概論 3	數位音樂創作 3	數位剪輯 3		影視導演學 3	畢業專題製作 (上) 3	畢業專題製作 (下) 3	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 3
	設計素描 3	設計繪畫 3	多媒體設計概論 3					校外專業實習 3
	數位圖像設計 3	影像處理 3	互動網頁設計 3					
	基礎攝影 3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3						
	資訊傳播概論 3	視覺傳播概論 3						
<p>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6 學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組選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</p>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4 學分，佔 42%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2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(含分組選修)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6 學分，佔 20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li> <li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生在大二下學期選課前，選定其專業分組，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，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。</li> <li>4. 擋修科目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</li> <li>5. 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XX 年 XX 月 XX 日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li> <li>6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</li> <li>7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li> </ol>							

#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業選修科目表

(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0/1/25 修訂

課程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(至少應修 6 學分) 專業選修科目		藝術賞析 3	進階攝影 3	色彩學 3	數位學習 3	專業英文 3	網路社群 3	傳播理論 3	就業輔導 3
			平面設計證照輔導 3	文化創意產業 3	網路心理學 3	網路多媒體企劃製作 3	樂曲分析 3	遊戲設計 3	數位遊戲繪圖技術 3
				數位音效處理 3	進階音效實務 3	影音數位化處理 3	電腦遊戲概論 3	傳播應用統計學 3	智慧財產權 3
				音樂構成 3	浪漫學派之興起與發展 3	Midi 與配器 3	藝術科技整合 3		
				網頁設計證照輔導 3	程式設計概論 3	3D 設計證照輔導 3	行銷傳播 3		
					電影敘事 3		3D 動畫證照輔導 3		
					2D 動畫證照輔導 3				
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分組選修		傳播設計組		劇本創作 3	影視特效製作 3	廣告創意 3	廣告影片製作 3		
				影視配樂 3	電視節目製作 3	行銷心理學與廣告策略 3	數位影片製作 3		
		動畫設計組		腳本製作 3	網路動畫設計 3	多媒體程式設計 3	2D 電腦動畫影片製作 3		
				電腦繪圖 3	人物扮演與場景設計 3	進階 3D 電腦繪圖 3	3D 電腦動畫影片製作 3		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4 學分，佔 42%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2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(含分組選修)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6 學分，佔 20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li> <li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生在大二下學期選課前，選定其專業分組，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，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。</li> <li>4. 備修科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</li> <li>5. 本課程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</li> <li>6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</li> <li>7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li> </ol>							